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振芳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負責人廖振芳之簽名蓋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二、請提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太平分行購買新台幣74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